



## 公告徵求參與承作

### 全民健康保險偏鄉地區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醫療院所

一、目的：為遴選辦理「全民健康保險偏鄉地區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」之承作醫療院所，辦理公開徵求作業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

三、公告及申請程序：

(一) 依據：本署 113 年 8 月 19 日健保醫字第 1130116825 號公告辦理。

(二) 公告內容：

1. 承作院所：本保險特約醫療院所

2. 計畫執行地區：下列之鄉、鎮、市、區，擇一個區域試辦

➤ 桃園市：復興區。

➤ 新竹縣：五峰鄉、尖石鄉。

➤ 苗栗縣：泰安鄉。

3. 計畫執行期間：自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生效日之次月 1 日起進行籌備，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4. 計畫書撰寫格式及內容：全民健康保險偏鄉地區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計畫書撰寫參考格式(如附檔)，請以正式公文，函送計畫書紙本 1 式 6 份及電子檔 1 式。

(三) 公告時間：公告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7 日。

(四) 計畫書收件截止日期：公告截止日（郵戳或現場收件日為憑）

(五) 其他未盡事宜，請詳參「全民健康保險偏鄉地區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」規定。

辦理單位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
北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科

聯絡人：黃尹韻

電話：03-4339111 分機 3309
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525 號